

## 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翠屏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 A19 号楼（原 17#）（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租赁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 A19 号楼（原 17#）1 层，已修建好的标准厂房约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1F 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等。购置吸塑机、冲压机等设备，设置 1 条动力电池绝缘罩生产线，现公司以生产模组上盖、模组线束隔离板为主，属于电池绝缘罩同类的 pc 薄片吸塑，均采用 PC 卷材以模具吸塑工艺制成，根据产品实际耗材（PC 卷材年耗量 171t/a）情况核算，公司现有生产线可实现年生产电池绝缘罩 13 万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12-511502-04-01-740006]FGQB-0285 号。2023 年 1 月，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翠屏审批

[2023]7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电池储能箱盖生产线未建设，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此次只验收电池绝缘罩生产线。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电池绝缘罩生产线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进入调试阶段，2023年10月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已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验收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电池绝缘罩生产线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检查和对照环评报告表，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模具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粉尘。加热、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密闭管道同物料一起输送直接装袋，收集后少量破碎粉尘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破碎机）设置在密闭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并定期维护保养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采用专用收集袋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返回四川力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由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控制总量为 0.71t/a。本次验收电池绝缘罩生产线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2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所产生的污染物均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合理有效

处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履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等环节的管理，避免发生污染事故造成对外环境的影响。

(3) 若公司建设电池储能箱盖生产线，需按环评要求另行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刘谋智

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新材料及结构件配套产品搬迁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刘谋智 | 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主管    | 15858358345 | 刘谋智 |
| 郭琴  | 宜宾吉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行政    | 18382129824 | 郭琴  |
| 罗天志 |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18096238333 | 罗天志 |
| 杨淼  | 宜宾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高工    | 13980392112 | 杨淼  |
| 余利军 | 宜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13568581316 | 余利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